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48號

原　　告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

訴訟代理人　林耿銹律師

被　　告　周家銘

訴訟代理人　連憶婷律師

被　　告　邵怡翔

訴訟代理人　黃耕鴻律師

被　　告　謝明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謝明遠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㈠原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24日因有調度資金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需求，向被告周家銘詢問借款事宜，經被告周家銘回覆已尋得金主，並告知將800萬元借款拆分成4筆，分別為150萬元，一個月利息15%；150萬元，一個月利息13%；200萬元，一個月利息10%；300萬元，一個月利息14%。雙方並約定一個月利息總額共為111萬2,450元，由借款800萬元內直接扣除，並要求原告開立如附表1編號1至4所示，總計票面金額800萬元，發票日均111年5月27日之支票4紙交給被告周家銘作為借款之擔保，於原告交付上開支票

後，被告周家銘即於111年4月29日將扣除利息後之688萬7,520元匯款至原告帳戶。嗣於111年5月26日，原告詢問被告周家銘還款日期是否可以延期兩周，被告周家銘則要求原告須先匯款兩周的利息62萬7,000元，且需要再開立票面金額分別為150萬、150萬、300萬、200萬，到期日均為111年6月10日，票面總額800萬元之支票4紙交給被告周家銘讓他去換票，原告遂於111年5月27日依約將兩周利息62萬7,000元匯款至被告周家銘指定之銀行帳戶，並依被告周家銘要求開立如附表2編號至4所示支票4紙，於同日由原告公司副總賴秀霞親自交給被告周家銘，讓其換回附表1所示支票4紙。其後於110年6月8日，原告清償被告周家銘所調借1,000萬元之借款，包含前開800萬元借款與另外200萬元借款，被告周家銘遂將作為擔保包含附表2所示支票共5紙歸還原告。詎料，111年7月5日原告之帳務銀行襄理來電告知如附表1編號3所示支票有人前往銀行要求兌現，原告始驚覺被告周家銘取走附表2所示支票4紙後，並未交還附表1所示支票4紙，除了當天即刻撤銷附表1編號3支票之付款委託，也立即清查支票帳戶，查得:(1)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2紙已於111年7月1日遭兌現，匯入被告邵怡翔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中信商銀承德分行帳戶）內。(2)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於111年6月21日遭兌現，匯入被告謝明遠名下兆豐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帳號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大稻埕分行帳戶）內。原告即向被告周家銘質問，被告周家銘卻堅稱111年5月27日當天即將附表1所示支票4紙交還原告，然依當天雙方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被告周家銘係表示要原告開立附表2所示支票帶去換票，故被告周家銘於111年5月27日當天根本不可能交還附表1所示支票，被告周家銘顯係佯稱要拿附表2所示支票換回附表1所示支票，卻未返還附表1所示支票，並將附表1所示支票外流，致附表1編號1、2、4所示支票遭人提示兌現，使原告共受有600萬元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

求被告周家銘賠償。㈡被告邵怡翔持遭被告周家銘惡意外流之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2紙於111年7月1日自其所有之中信商銀承德分行帳戶兌現300萬元；被告謝明遠持遭周家銘惡意外流之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於111年6月21日自其所有之兆豐銀行大稻埕分行帳戶兌現300萬元，被告邵怡翔、謝明遠即屬惡意取得票據，依票據法第13、14條規定，不得享有票據上之利益，自應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規定，分別返還其等所兌領之300萬元。㈢末原告遭被告邵怡翔以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兌現300萬元，及遭被告謝明遠以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兌現300萬元，均與被告周家銘為本於同一目的，因各別原因而負之債務，應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等語。其聲明為：

1.被告周家銘或被告邵怡翔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周家銘或被告謝明遠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甲、被告周家銘辯稱:㈠原告透過其副總賴秀霞與被告周家銘聯繫，央求被告周家銘尋覓金主調度資金借予原告公司渡過難關，嗣原告於111年4月29日向被告周家銘覓得之金主借款800萬元，開立如附表1編號1至4所示支票4紙以該借款之返還擔保，嗣原告表示無力於約定期日返還借款，懇請被告周家銘向金主展延還款期限，並另開立附表2所示支票4紙以為前開借款之返還擔保，被告周家銘即於111年5月27日換票當日將附表1所示支票4紙當場交還予原告之副總賴秀霞。而被告周家銘於111年5月26日告知賴秀霞「我一定要在中午以前取得支票去幫您換票，請副總給我時間」等語，所謂「取得支票去幫您換票」，意思是先去債權人處取得支票後再前往原告公司辦事處即賴秀霞所在處進行換票，當場收取附表2所示支票並交還附表1所示支票，否則不需要後面接著記載：

「請副總給我時間」（即給被告時間向金主取得附表1所示支票去找賴秀霞換票），而非原告曲解所指被告周家銘係先取得附表2所示支票再向金主換票。況若原告未於111年5月27日收回附表1所示支票，賴秀霞必然會持續追問被告周家銘是否將附表1所示支票返還原告公司，然賴秀霞自5月27日後迄同年6月29日止均僅與被告周家銘正常對話討論還款及資金調度等事宜，未曾催討被告周家銘返還附表1所示支票。再依陽信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回函檢附之影像檔所示，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發票日已由110年5月27日改為111年6月10日，其上並加蓋原告負責人賴明三之支票印鑑章，可見被告周家銘確已於110年5月27日將附表1所示支票交還原告，原告方可以在其中附表編號2、4所示支票修改發票日並蓋用原告負責人印鑑。又若原告未於111年5月27日換票時取回附表1所示支票，為避免支票流失在外產生遭提示付款之風險，原告當必於111年5月27日發票日後之15日付款提示期間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何以坐令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於111年6月21日及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於111年7月1日遭提示兌領？且從原告所提原證6之證據，原告於111年6月21日確實存入300萬元供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於當日兌現，可見原告早已取回附表1所示支票 4紙，並自主讓該4紙支票在外流通。㈡依被告周家銘與原告歷年來辦理借款週轉事宜，被告周家銘從無於返還擔保支票時要求原告簽署收據之慣例，此從被告周家銘所提被證3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可知。又依原證3之對話紀錄內容，明顯係原告副總賴秀霞先表示於111年5月27日前無法還款，擔心持票人提示付款跳票因此向被告周家銘商議日期延後及換票事宜，然賴秀霞卻於111年7月2日與被告周家銘、訴外人即原告財務部員工mandy對話紀錄（被證3）中表示：不清楚為何換票云云，足見原告公司內部有諸多財務管理問題，其主張全然不足採信。本件原告實未能舉證證明附表1所示支票4紙於111年5月27日以後係由被告周家銘持有，並將該支票惡意轉交他人兌現，故其主張被告周家銘應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乙、被告邵怡翔辯稱:㈠按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係以執票人取得票據時為準，決定其是否惡意，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負舉證責任；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612號、89年台上字第13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邵怡翔係附表編號2、4所示之持票人，與被告周家銘、謝明遠完全不認識，對原告與被告周家銘間之貸款、開票經過一概不知。被告邵怡翔業已說明取得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係因從事票貼之業務，取得之來源係自訴外人李孟哲，當時以2分利息將款項借給李孟哲，既然擔保借款之支票嗣已兌現，被告邵怡翔自毋庸繼續留存借款人之相關資料。而被告邵怡翔本無需對如何取得附表編號2、4所示支票負舉證義務，且已盡其所能說明，倘原告認被告邵怡翔所述不可信，或堅稱被告邵怡翔係屬惡意，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自應由原告負證明義務。㈡原告為資本額4億7千萬之大公司，過去應有非常多開立支票擔保借款之經驗，就原告所提其所有陽信銀行支票存款查詢資料，可知原告經常使用支票作為借款擔保、周轉現金流之工具，故原告豈有可能於未將高達800萬元舊票取回之前提下，即開立新票交付予被告周家銘。退步言之，縱使原告於換票當下有疏忽，然而自111年5月27日起，到111年7月1日被告邵怡翔兌現之日止，整整有一個多月的時間，衡諸常情與事理，原告豈有可能完全沒有發現金額達800萬元4張支票都還沒取回，更不可能長達一個多月的時間都沒有向被告周家銘催促返還，若無返還又豈有可能不聲請止付，原告所述顯然悖於常理，並不可採。㈢再依原告所提111年6月21日其所有支票帳號紀錄所示，原告當天乃先存入300萬元，爾後馬上兌現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顯然原告清楚知道當天須支付300萬元之票款，方會存入300萬元讓支票兌現，足徵原告確有將原先開立附表1所示

支票向被告周家銘取回，並再將上開支票交付他人以作為另行借款之擔保，讓支票在外流通。又依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影像檔可知該2紙支票之發票日從原先之111年5月27日，以畫線塗改之方式更改為111年6月10日，並於塗改處蓋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賴明三之印章，在在足徵原告至少有於111年5月27日前後，將被告邵怡翔所兌現之上開二紙支票取回，並且塗改發票日，再次交付他人借款，最後上開支票方會流轉至訴外人李孟哲，並再移轉至被告邵怡翔手上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丙、被告謝明遠辯稱:㈠被告謝明遠為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之持票人，原告為發票人，被告謝明遠自得依法提示兌現票款。按票據之受讓人依票據法規定之轉讓方法取得票據，於取得當時，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者，縱讓與人無處分權，受讓人亦可取得票據上權利；票據行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有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100號、48年台上字第101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謝明遠並不認識被告周家銘，原告未能舉證被告謝明遠取得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係出於惡意，其主張被告謝明遠受領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票款300萬元為不當得利，不足採信。 ㈡被告謝明遠係從事票貼業務，當時由訴外人張揚持附表1編號所示支票向被告謝明遠調借現金，被告謝明遠取得該支票是在發票日前或後已忘記，但記得有向張揚詢問這張票的時間已經差不多了，為何還要跟我票貼？張揚回稱因為票主說要延期，才拿來票貼，被告謝明遠有再問張揚說要多久，其表示說兩個禮拜，被告謝明遠始為票貼借款，是被告謝明遠係依票據法規定之轉讓方法取得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並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又倘該支票係遭他人惡意流通在外，何以原告會於111年6月21日上開支票提示當日，將票款300萬元匯入其支票帳戶供兌現，是原告主張顯然有違常理，與經驗法則不符，不足採信等語。其聲明為：原告之訴

駁回，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周家銘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其成立要件及損害，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周家銘佯稱要拿附表2所示支票換回附表1所示支票，卻未返還附表1所示支票，並將附表1所示支票外流，致原告因附表1編號1、2、4所示支票遭人提示兌現受有損害乙節，已為被告周家銘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原告自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

2.原告固舉被告周家銘與原告副總賴秀霞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被告周家銘於111年5月27日有表示：「我一定要在中午以前取得支票去幫您換票。請副總給我時間」等語及被告周家銘迄未能提出原告有收受附表1所示支票之簽收單據為據，主張被告周家銘於111年5月27日當天僅向原告拿取附表2所示支票，未交還附表1所示支票，並將支票外流云云。然查：

①依被告周家銘所提其與原告副總賴秀霞間自111年5月27日至6月24日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35至145頁）顯示，雙方於此期間均僅係討論還款及資金調度問題，賴秀霞未曾詢問或催討附表1所示支票之返還。原告就此雖稱：賴秀霞以為被告周家銘會向原告公司特助楊綿理即mandy聯繫返還舊票事宜，故暫時未向被告周家銘追索云云，然依原告所提其所有陽信銀行支票帳戶存款查詢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53頁），原告係於111年6月21日存入300萬元供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於當日提示兌現，倘原告不知或不欲該支票流通在外，為何會於111年6月21日刻意存入款項讓該支票提示兌

現，事後又未立即向被告周家銘質詢？

②再本院依被告周家銘聲請向陽信銀行調取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影像檔資料（見本院卷第227、2229頁）顯示，該2張支票之發票日業經更改為6月10日，其上並有原告負責人之印章，且原告就該印章之真正不為否認，其雖稱：因支票改期未非使公司負擔債務之行為，且改期通常為有利發票人之延期，原告之公司印章持有人賴秀霞若過於忙碌也會單獨將小章交給助理或借款中間人云云，惟原告係欲以附表2所示支票換回附表1所示支票，實難認原告之公司印章持有人賴秀霞會將負責人之小章交由被告周家銘在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更改發票日，因此，依常情推斷，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應係在原告人員之持有管領中，方有可能於更改發票日後蓋上原告負責人之印章。

3.依上查證，原告所提事證尚不能證明被告周家銘有未交還附表1所示支票，並將支票外流之行為，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賠償其附表1編號1、2、4所示支票遭人提示兌現之損害600萬元，即屬無據。

㈡被告邵怡翔、謝明遠部分：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票據法第14條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權處分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有惡意之情形而言，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尚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862號判例可參）。又按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

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 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係以惡意、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尤應由其就該事由負舉證之責；如其不能先舉證證明，則因執票人就其以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之事實，不負證明之責，縱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仍應為票據債務人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9年台簡上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邵怡翔、謝明遠取得遭被告周家銘惡意外流之附表1編號1、2、4所示支票提示兌現，顯屬惡意，依票據法第13、14條規定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及不得享有票據權利，渠等應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規定，分別返還其等所兌領之300萬元乙節，已為被告邵怡翔、謝明遠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原告就其主張無非以邵怡翔、謝明遠刻意隱瞞其前手之資料為據，惟原告無法證明附表1所示支票係遭無權處分之被告周家銘流出，業如前述，原告亦未能舉證被告邵怡翔、謝明遠係自其他無權處分人惡意受讓附表1編號1、2、4所示支票，依上開說明，自不生執票人即被告邵怡翔、謝明遠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

3.再者，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584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邵怡翔、謝明

遠就取得附表1編號1、2、4所示支票之原因，業已說明渠等係因從票貼業務，取得上開支票係基於渠等與上開支票前手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是倘原告若認不實，並主張渠等取得該等支票係屬惡意，仍應由原告負證明之義務。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明被告邵怡翔、謝明遠係惡意自其前手取得附表1編號1、2、4所示支票，則原告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對被告邵怡翔、謝明遠主張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亦難採憑。

4.原告未能證明被告邵怡翔、謝明遠係自無權處分人惡意受讓附表1編號1、2、4所示支票，或自無票據權利之前手惡意取得該等支票，已如前述，而附表編號1、2、4所示支票既為有效之票據，則被告邵怡翔、謝明遠賢自得以執票人之地位，依票據法規定行使票據權利，尚難認被告邵怡翔持附表1編號2、4所示支票兌領300萬元票款、被告謝明遠持附表1編號1所示支票兌領300萬元票款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或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因此，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邵怡翔、謝明遠返還所兌領之票款，核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周家銘或邵怡翔應給付其3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周家銘或謝明遠應給付其30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表1：

編號	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發票人	銀行與帳號
1	AG0000000	300萬元	111年5月27日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000000000
2	AG0000000	150萬元	111年5月27日(嗣發票日更改為111年6月10日)	同上	同上
3	AG0000000	200萬元	111年5月27日(嗣發票日有無更改不明)	同上	同上
4	AG0000000	150萬元	111年5月27日(嗣發票日更改為111年6月10日)	同上	

附表2：

編號	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發票人	銀行與帳號
1	AG0000000	150萬元	111年6月10日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000000000
2	AG0000000	150萬元	111年6月10日	同上	同上
3	AG0000000	300萬元	111年6月10日	同上	同上
4	AG0000000	200萬元	111年6月10日	同上	同上